



说明:

1. 本图用地红线范围依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绘制而成。
2. 本图标注系统与甲方提供的《宝鸡市测绘工程成果表》一致。
3. 本图采用黄海高程系统。
4. 本图建筑高度: H1为消防高度,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 指从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时, 指从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层板的高度; H2为规划高度,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 指从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女儿墙顶的高度,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时, 指从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女儿墙顶的高度。
5. 本图尺寸标注均以米为基准, 图中所示尺寸均以建筑结构外皮为准。
6. 建筑容积率按规划部门规定执行。
7. 本图仅作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8. 本项目内部所有道路均可作为消防通道, 消防出入口分别位于南侧和东西两侧。
9.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37-2022)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GB50016-2014(2018年版)), 所有消防通道宽度均≥4米, 且主路上空米以下无障碍物,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12米,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间无阻碍消防车通行的树木、架空线、线缆等障碍物。
10. 本设计消防车道及可供消防车通行的辅道区域满足消防车行驶的速度、半径要求, 消防车通行的车道荷载标准承载力不小于40kN。
11. 本设计普通机动车库房配置率均为70%, 16厂房和多层标准厂房未设配置。
12. 本图实测地线根据规划局提供的(GX-02-014-2025-05-25)CAD文件绘制。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45404.10	m ²	218.100亩
规划净用地面积	45404.10	m ²	218.100亩
总建筑面积	117926.94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17437.2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89.65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117926.94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84930.12	m ²	
建筑密度	58.41	%	
容积率	1.29	/	
绿地率	9.05	%	
机动车停车位	208	个	
其中			
普通停车位	146	个	其中大车停车位 7个
充电停车位	62	个	

建(构)筑物一览表

楼号	建筑名称	火灾危险性分类	层数(层)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m)	是否本次报建	结构形式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计算建筑面积(m ²)	耐火等级
1#	厂房	丙类	4	0	0	H1=21.10 H2=25.10	是	混凝土框架	3490.86	13887.69	13887.69	0	14278.38	二级
2#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45 H2=14.15	是	钢结构	4003.2	4003.2	4003.2	0	8006.4	二级
3#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45 H2=14.15	是	钢结构	4003.2	4003.2	4003.2	0	8006.4	二级
4#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45 H2=14.15	是	钢结构	4003.2	4003.2	4003.2	0	8006.4	二级
5#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45 H2=14.15	是	钢结构	4114.4	4114.4	4114.4	0	8228.8	二级
6#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45 H2=14.15	是	钢结构	4114.4	4114.4	4114.4	0	8228.8	二级
7#	标准厂房	丙二类(局部3F)	1	0	0	H1=13.60 H2=14.35	是	钢结构	2084.43	23096.44	23096.44	0	42434.5	一级
8#	标准厂房	丙二类(局部夹层3F)	0	0	0	H1=13.90 H2=14.65	是	钢结构	6480	6872.05	6872.05	0	12960	二级
9#	标准厂房	丙类	3	0	0	H1=18.60 H2=20.30	是	混凝土框架	4760.52	14493.64	14493.64	0	14493.64	二级
10#	标准厂房	丁类	1	0	0	H1=13.90 H2=14.65	是	钢结构	6480	6480	6480	0	12960	二级
11#	标准厂房	丙类	3	0	0	H1=18.60 H2=20.30	是	混凝土框架	4760.52	14491.68	14491.68	0	14491.68	二级
12#	标准厂房	戊类	1	0	0	H1=13.60 H2=14.35	是	钢结构	17856	17856	17856	0	35712	二级
13#	消防站	1	1	1	0	地上H=4.2 地下H=-4.8	是	混凝土框架	21.39	511.04	21.39	489.65	21.39	
合计									84930.12	117926.94	117437.29	489.65	117926.94	

总平面图 1:1000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设计规划审查专用章
主办人 薛林斌
日期 2024.4.7

高新总图审[2026]8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报总平面图调整方案, 但须按以下意见实施:
1. 应作出管综平面图和室外场地竖向设计, 报我局审定后实施。
2. 做出项目整体建筑立面方案, 报我局审定后实施。
3. 基地绿化和环境设施应尽快作出方案, 并与主体建筑同步实施、验收。
4. 须作出项目整体亮化效果图, 报我局审定后实施。
5. 其它技术指标按该平面图实施。
6. 装配式建筑的占比应达到35%以上。
7. 本次调整仅针对1#厂房、7#标准厂房、8#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和13#消防站。

注册执业栏

注册执业人: 焦燕
姓名: 焦燕
注册号: G100132-096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

设计文件送审章

甲数: A161A00468

专业负责人
焦燕

项目总设计师
焦燕

审核
高峰

校对
成莹

设计
冯媛媛

建设单位
宝鸡综合保税区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鸡综合保税区
智能电子产业园项目

子项目名称
宝鸡综合保税区
智能电子产业园项目

图底名称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3145 设计阶段: 报建

专业总图图号
01

版本
日期: 2026.03